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9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A	国投瑞银双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216	1612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1	1.0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43,815.34	1,083,572.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71,907.67	541,786.3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0.03

注:

1、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A类份额场内简称:双债A。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A 类份额进行申购和赎回,C 类份额仅允许在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

2、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16日(场内)	2015年9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18日(场内)	2015年9月17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9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9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9月11日)上午本基金在深交所停牌一小时。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9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5)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6)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9月14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7)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8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5年度第8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A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69	0000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0	1.09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736,621.83	2,429,968.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368,310.92	1,214,984.0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4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最少1次,每年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年度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的90%;同时,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高于0.05 元(含),则在次月10个工作日之内对该类基金份额实施收益分配，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9月15日
除息日	2015年9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9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5年9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5年9月16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5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15年9月16日开始重新计算。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5年9月14日前(含当日) 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51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筹划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5日起停牌。

2015年9月10日,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获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仍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15-05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反诉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诉与反诉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有限公司为被反诉人、本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诉未涉及金额,反诉涉及返还租金、经济损失计94,042,444.94元,并支付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后续进展尚需进行必要司法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有关本次反诉的本诉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51%的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高速”)经营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自2007年12月建成运营通车以来，高架桥下空间被侵占现象相当严重,给高架桥桥梁结构和道路行车安全带来了严重安全隐患。为此,经多次研究并借鉴同行业的做法,明州高速形成了以租赁促管理,以管理促规范、保安全的桥下空间管理思路。2011年3月18日与2012年3月23日,明州高速与宁波新普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储运”)先后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高架桥下部分场地出租用作经营仓储业务。明州高速累计收到租金3,664,692.50元。

根据2012年6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达的《全市高速公路沿线综合环境整治实施意见》的规定以及后续宁波市交通委、宁波市公路管理局的决定,上述高架桥下用于经营仓储业务的仓储设施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按照《场地租赁合同》的约定,因政府主管部门决定必须停止租赁物出租而导致原告无法履行租赁合同时,合同自动提前终止。为此,明州高速多次口头或书面告知新普储运解除合同,新普储运一直拖延处理。2015年4月10日,明州高速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2011年3月18日、2012年3月23日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并腾退场地。新普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驳回后,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件。2015年7月30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案号为(2015)甬北民初字第903号。

二、本次反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反诉受理情况

新普储运于2015年8月14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并于2015年8月25日向法庭递交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决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无效并返还租金、赔偿经济损失等(详见本部分“反诉方诉讼请求”)。

明州高速于2015年9月9日收到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的通知，告知新普储运已缴纳反诉诉讼费,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反诉人(本诉被告)新普储运与被反诉人(本诉原告)明州高速场地租赁纠纷案件。

(二)本次反诉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反诉各方当事人

(1)反诉人(本诉被告):宁波新普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樟木矸

法定代表人:谢祖芳

(2)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2幢

法定代表人:陈明东

2、反诉方诉讼请求

(1)判决确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于2011年3月18日、2012年3月23日签订的两份《场地租赁合同》无效;

(2)判决被反诉人返还租金3,664,692.50元,并自收取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判决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经济损失90,377,752.44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赔偿之日止;

(4)本案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三、案件进程情况

本次诉讼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2015年9月9日法院召集反诉人与被反诉人进行了证据交换,法院要求反诉人于2015年9月24日之前进一步提供经济损失方面的有效证据。案件开庭日期尚未确定。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后续进展尚需进行必要司法程序,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对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一) 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起诉状

(二) 宁波新普储运有限公司反诉状及变更反诉状请求函

(三)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15)甬北民初字第903号】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业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业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业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业利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业利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孙业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殷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殷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殷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殷栋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殷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增补监事。

公司对殷栋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15-06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756,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士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蓝晓寒先生、独立董事陈建煌先生、独立董事冯玲女士因事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蔡少卿女士因事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借款事项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40,889	99.88	24,700	0.00	1,4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银行借款事项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540,889	99.88	24,700	0.00	1,4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金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所审议事项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律师、周梦可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5]第144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15]第144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临2015-07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9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王玲玲女士、总经理李强先生及保荐构代表董军峰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有效时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相关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错过完整的牛市,熊市复牌。当初医疗产业的承诺呢?停牌九个月你们完成了什么有益与厦华的事情?请说明收购苹果信息意图以及对厦华的实际好处,请不要说官话套话。

公司回答:商银信(即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支付全牌照金融企业,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POS机代理收单、互联网支付等金融服务,并持有某银行3.2627%的股份。本次并购,系厦华电子打造金融控股集团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本次并购完成后,厦华电子将拥有完整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同时,结合现有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金融布局的雏形初现,并为后续更大规模的并购奠定坚实基础。

2、投资者问:请董事长对目前各大证券媒体上的报道中质疑苹果信息咨询公司为“皮包公司”做解释

公司回答: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商银信为第三方支付金融企业,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POS机代理收单、互联网支付等金融服务。

3、投资者问:苹果信息咨询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什么?收购苹果信息咨询股权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回答:苹果信息之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支付金融企业,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POS机代理收单、互联网支付等金融服务,并持有某银行3.2627%的股份。本次并购,系厦华电子打造金融控股集团战略布局的重要一环;本次并购完成后,厦华电子将拥有完整的第三方支付牌照,同时,结合现有的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金融布局的雏形初现,并为后续更大规模的并购奠定坚实基础。

4、投资者问:请董事长给广大股东一个明确的说法,怎么保壳不退市,请董事长对目前各大证券媒体上的报道中质疑苹果信息咨询公司为“皮包公司”做解释,不要再说官话打官腔。

董事长王玲玲回答:1、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优质贸易方面的业务。截至目前,相关贸易业务已在逐步有续开展中。2、苹果信息之控股子公司为第三方支付金融企业,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POS机代理收单、互联网支付等金融服务。

5、投资者问:现在国家大力支持金融租赁业务,公司在转型后在金融租赁业务方面有哪些想法和布局?

公司回答:租赁业务将做为我们金融产业布局的重要环节。

6、投资者问:这个时候宣布终止重组,有没有考虑过对股价的影响?

公司回答:因股票价格受二级市场多种因素影响,我们无法对复牌后股票价格做出相关的预测;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公司市场价值,市场会给投资者以合理回报。

7、投资者问:请问上海爱屋是什么时候入股苹果信息的?

董事长王玲玲回答:上海爱屋于今年上半年入股苹果信息。

8、投资者问:王董,近期媒体报道收购对象2年来公司收益为负,请解释下

公司回答:这与彼时相关资产尚未置入收购对象有关,具体的公司财务状况,我们将在中介机构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后详实披露。

9、投资者问:你们出于什么目的收购两个没有收益,网上连信息都查不到的公司,这次定增再失败,连续三年亏损就要退市了吧,请问你们怎么维护广大股民的利益的,请不要又是机械回答

公司回答:公司将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拓展优质贸易方面的业务。截至目前,相关贸易业务已在逐步有续开展中。

10、投资者问:14年9月配资买入30多万公司股票,后受公司大股东不断减持至停牌前股价下跌损失30%左右,停牌9个月负担利息5万有余,撑到现在却盼来重组失败!错过牛市,却在股灾背景下放出来,求说法!

公司回答: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公司市场价值,市场会给投资者以合理回报。

11、投资者问:请问公司收购股权后,是否为苹果信息咨询的第一大股东?

公司回答:本次收购后,公司将成为苹果信息咨询的第一大股东。

12、投资者问:为什么不直接购买苹果公司的所谓有金融支付牌照的子公司。

董军峰回答：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资产范围包括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3、投资者问:如果苹果信息咨询的核心资产即是商银信支付,公司为什么定增方案不选择直接收购商银信支付的股权,而要绕这么一手?

公司回答:具体收购方式是交易各方谈判的结果。

14、投资者问:本次并购苹果信息为什么不采用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商银信资产缘何不一起并入?

公司回答:在现行法规下,各方协商讨论的结果。

15、投资者问:此次定增并购,商银信奥斯卡是否一起打包并入?为什么不采用重大资产重组方式?

公司回答：本次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资产范围包括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投资者问:如何保证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回答: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提升公司市场价值,市场会给投资者以合理回报。

17、投资者问:苹果公司近年的收入和盈利基本为0和负数,皮包公司对公司稳定发展有什么意义。

公司回答: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商银信为第三方支付金融企业,目前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POS机代理收单、互联网支付等金融服务。

18、投资者问:北京北京苹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商银信股份多少?

公司回答:苹果信息的资产结构我们将于后续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由于说明会时间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问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除了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外(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027号”临时公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向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8日、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除了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外(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027号”临时公告),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问询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并经控股股东问询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1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 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法因数控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0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0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于2015年8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与中国证监会审核人员的沟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一步研究,对“反馈意见之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主要修订了问题一、问题二、问题四、问题六、问题八、问题十、问题十二、问题十八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1日